

BSDR-2019-0020001

博政办字〔2019〕25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 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博山区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城市防洪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和《关于转发国家防总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汛旱总办字〔2015〕20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区城市规划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台风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及“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原则。

## **2 城市防洪概况**

### **2.1 城市地理环境**

博山区位于鲁中山区北部，淄博市南部，位置坐标东经  $117^{\circ}43'$ — $118^{\circ}42'$ ，北纬  $36^{\circ}16'$ — $36^{\circ}31'$ ，全区面积 698 平方公里，总体地势为南高北低，城区面积为 4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7%。城区三面环山，一水穿城，地势坡度较大，孝妇河为主要排水通道。

### **2.2 洪涝台风风险分析**

博山区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四季特征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夏季酷热多雨，秋季晴朗多旱，冬季干冷少雪，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738 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虽然每年都有台风登陆我国，但能直接登陆本地区的台风较少，更多时候都是受台风的外围云系影响，带来不同程度降雨。博山区地处山区，地势两边高中间低，孝妇河

从城区中间自南向北穿城而过，易受山洪、客水威胁，防洪的重点是防山洪和城区内涝。

### **2.3 洪涝防御体系**

博山区城区的降雨主要是通过道路上的雨水管网、城区河道排到孝妇河后出城。经过多年建设，博山区为抵御洪涝侵袭修筑了大量的防洪设施，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逐步完善，并多次在抗击暴雨、台风等突发性灾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2.4 防洪排涝体系存在的问题**

博山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虽已初具规模，但部分路段现有排水管道仍存在雨污混流、管径偏小、老化严重等问题；城区下游部分河道、沟渠未经整修疏浚，淤积严重，行洪排涝能力较低，一旦遇到暴雨、洪水可能给城区造成危害。

总体看，博山城区排水系统现有排涝能力仍不能满足防大汛要求，强降雨仍易造成道路行洪、低洼地区内涝。同时，我区几乎没有经历过强台风的直接影响，城区台风防御体系相对薄弱。

### **2.5 重点防护对象**

(1) 重点单位：城区内党政机关驻地、部队驻地、学校、医院、城市商业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单位。

(2) 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工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和建筑、拆迁工地。

(3) 城区低洼积水区域：城区内低洼区、沿河道路。

(4) 地下工程设施：已建、在建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

地下停车场（库）、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设施。

(5) 危旧房屋：城区内直管公房、小区住房、简易房屋、危旧房屋和学校内的校舍、围墙等。

(6) 地质灾害：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7) 其它：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娱乐设施、大型树木、公园内的山体、树木等。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城市防洪指挥机构**

##### **3.1.1 博山区城市防洪指挥机构**

博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防台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博山区人民政府城市防洪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防指)，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区城防指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各成员单位分别设立相应的城市防洪指挥机构，作为城区防洪指挥的分支机构。

##### **3.1.2 区城防指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有关防洪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防指的命令；

(2) 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全区城市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3)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3 区域防指指挥、副指挥的主要职责**

区域防指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全面负责区域防指的领导工作。副指挥由区财政局局长、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做好城市防洪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或受指挥委托，行使指挥职权。

## **3.2 办事机构**

### **3.2.1 区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

博山区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域防办)作为区域防指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

### **3.2.2 区域防办的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防洪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区域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具体负责区域防指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洪工作，开展城市防洪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汛防台风减灾意识；

(3) 根据区域防指指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响应等级和局部应急响应，并进行现场指挥处置；

(4) 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洪工作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做好城市防洪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奖惩工作；

(6) 负责推广城市防洪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7) 做好其他有关城市防洪工作。

### 3.3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地下管线单位热力、燃气设施的安全及因灾害造成的应急抢险。负责市政工程、房屋工程、人防工程、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的防洪安全，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等设施的安全度汛；根据需要，发布城市防洪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洪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重点防洪工程和主要流域治理项目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城区水毁工程应急抢险项目的审核、立项等工作。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及因灾害造成的应急抢险。做好防洪通信及供电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及供电设施设备，保障防洪指挥通信、供电畅通；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安全度汛、抗洪抢险、防台风工作；做好各类学校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研究安排好暴雨、台风期间的作息调休；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人身安全；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维护城市

防洪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巡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查处破坏防洪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负责组织指挥消防官兵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的灾害调查和统计；接受、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管理和使用；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安排；协调处理伤亡人员善后事宜；组织救灾捐赠等；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和落实城市防洪经费；负责协调筹集防洪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使用；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防洪过程中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城区内因洪涝灾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城区孝妇河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等工作，及时准确的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备足防洪抢险车辆；组织运力做好防洪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完成

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水利局：做好所辖河道维护、清淤工程管理；确保内河、水利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区城防指提供孝妇河河道水情信息；做好暴雨洪水测报工作；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商业服务中心：负责灾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供应；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建立防洪卫生救援机动应急小分队，做好汛期及灾后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博山区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对涉及城市防洪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配合区城防指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等；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对有防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预防宣传工作；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区城防指办公室职责；负责城市防洪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防洪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区范围内的防洪抢险工作；做好本系统城区道路（桥

梁) 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紧急情况下依法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强行清除阻碍泄洪的设施; 负责本系统所属维修工地的防洪安全; 负责本系统内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等其他相关行业城市防洪管理工作; 负责依法查处擅自占压、篷盖河道, 清理拆除河道上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 负责户外广告牌、有关高空悬挂物的防洪安全; 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根据区域防指的部署, 安排有关雨情汛情、防洪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 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汛期校舍、民宅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鉴定政策指导、鉴定联系工作以及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 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倒塌直管公房的抢修工作; 指导督促城市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共同做好住宅小区内地下设施(停车场) 的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暴雨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并提出汛情、台风、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 及时发布暴雨、台风、干旱预警预报, 做好预防宣传工作; 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的排水除涝、道路行洪和水毁工程、市政设施、道路的修复, 负责城区范围内的桥梁、河道排水口的安全防护,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道路挡土墙维修及管理, 负责雨后垃圾清运及路灯的检查维修等, 特别

是防止路灯线路短路、漏电现象的发生；负责做好公园及城区园林、绿地的安全防洪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枯、倒树木的伐、运及园林用电、用水，负责广场、园林内挡土墙、山体的安全防护工作；完成雨后路面淤泥的清除，环境卫生的保持，排水管道的清挖，交通设施的安全及管理，桥梁的安全巡查等，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热力公司：负责做好供热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对所属的检查井、井盖等加强检查并及时维修、更换；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水毁、风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灾害发生时调度供应城市生活、生产用水；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博山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供电单位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及因灾害造成的应急抢险。负责保障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洪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负责确保城区所管辖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完成其它防洪抢险任务。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淄博国能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确保正常供气；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水毁、风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洪

抢险任务。

区人武部、驻博部队、武警区中队：根据汛情需要，出动应急分队负责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完成其他防洪抢险任务。

域城镇、白塔镇、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

(1) 执行区域防指的各项防洪指令；全面负责本辖区城市防洪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成立相应固定的城市防洪指挥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做好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组织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各行业、驻地各单位、各部门城市防洪的宣传、组织、动员、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4) 制定辖区防洪应急预案，组建防洪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洪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5) 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管理的道路、房屋、构筑物、挡土墙、河道、山体、排水设施及其它防洪设施的养护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排水设施排水通畅；

(6) 负责辖区内地下工程设施、户外广告、高空悬挂物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 负责所辖滞洪地区、受灾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

(8) 做好城市防洪其他相关工作。

### **3.4 会商机制**

成立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由区城防指指挥、副指挥或区城防办负责人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城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各类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区城防指，并通报相关部门。

#### **4.1.1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城防办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台风信息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以及发展趋势分析；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送区城防办。

#### **4.1.2 水文信息**

区水利局、区气象局负责对城区降雨量和孝妇河进行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城区的雨水情等水文信息，并根据汛情变化

提出建议或相应措施；当出现达到预警响应或者需要改变预警响应级别信息时，及时将雨水情通过短信或传真方式报区域防办。

#### **4.1.3 地质灾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将信息及时报送区域防办，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 **4.1.4 工程信息**

河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将河道、防洪闸、橡皮坝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区域防办。

当城区排洪河道和水利工程出现漫溢、河岸坍塌、大型阻水物或溃坝时，区水利局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区域防指报告，并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 **4.1.5 雨情信息**

区域防指要建立汛期雨情收集、报告制度，按要求报送汛情信息。要及时了解、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当城区内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45 毫米以上时，要将雨情信息 1 小时内报区域防办。

#### **4.1.6 灾害信息**

洪涝、台风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提供的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台风灾害发生后，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域防

办报告灾害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域防办，由区域防办在 1 小时内上报区防指。

## 4.2 预防与准备

(1) 思想准备。各城市防洪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暴雨、台风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防大风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洪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洪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洪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河道管理部门要加强汛期城区河道管理和执法检查，按照防洪标准及时对河道进行清淤、除障，及时塌放橡皮坝预排河水，确保行洪畅通；建立和落实汛期值班、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区域防指成员单位要按时完成水毁设施修复和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隐患的防洪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排水畅通。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洪物料，并合理配置，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特别是要在防洪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洪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在重点防洪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防洪物资的

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洪水及台风。

(5) 抢险队伍准备。有关成员单位要组建足够数量的防洪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对防洪抢险人员进行必要的演练和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 防洪预案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单位城市防洪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洪水、台风可能造成的危害。各成员单位根据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区城防办备案。

(7) 防洪日常管理。城市防洪部门要重视防洪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洪设施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洪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解决。

## **4.3 预警**

### **4.3.1 预警级别**

区城防指负责防洪预警级别的确定。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雨情、台风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区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预警启动条件：

(1) 一般(IV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较重(I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严重(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特别严重(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4.3.2 预警启动**

##### **(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情况演变，区域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台风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 **(2) 预警发布**

IV级、III级预警：由区域防办负责向区域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区域防指副指挥签发后发布。

II级预警：由区域防办负责向区域防指指挥报告请示，经区域防指指挥签发发布。

I级预警：由区域防办负责向区防指请示，经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区域防指指挥签发后发布。

#### **4.3.3 发布方式**

城市防洪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方式应具有多元性和针对性，由区城防办组织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成员单位按照区城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城市防洪预警信息应通过多种发布途径发布。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等方式进行发布；公安交警、人防等部门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发布。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它设施播放预警信号。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 **4.3.4 预警响应**

防洪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防洪各级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 **(1) 蓝色预警响应(IV级)：**

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重点防洪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 (2) 黄色预警响应(III级):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洪部门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区域防指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察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道及地下空间、城区河道等重点防洪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

区域防指与各主要成员单位开通会商系统，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

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加强对重点防汛防台风部位的抢险救护准备；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高空悬挂物等）以及带电设施，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 (3) 橙色预警响应(II级):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洪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

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应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 (4) 红色预警响应(I级)：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防洪红色预警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洪红色预警部位安全；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学校及其他单位视情况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紧急疏散低洼地区居民及大型公共场所公众；

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险场所，开放停车场；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停放，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防台风信息；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实行分级应急响应。进入汛期，各级防洪机构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风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各成员单位向区政府和区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及区城防指负责组织实施防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 **5.2 分级应急响应**

防洪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区城防

指负责确定应急响应的级别。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级）响应、较大应急（III级）响应、重大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IV级响应由区域防办报区域防指副指挥批准；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IV级响应升级到III级响应时，经区域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需要由III级响应升级到II级响应时，经区域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需要由II级响应升级到I级响应时，经区域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由区防指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对于突发的区域性灾害情况，由区域防指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区域内气象变化或相关信息资料，启动应急响应，到岗到位进行指挥调度，并将处置结果及时报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 **5.3 IV级应急响应**

#### **5.3.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 城区部分铁路立交通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 (2) 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 (3) 因突降大雨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 (4)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险情；

#### **5.3.2 IV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区域防指副指挥在城市防洪指挥部负责指挥，向各成员单位部署任务。

(2) 会商研究。根据情况，召集各成员单位会商，或开通会商系统，分析汛情，研究工作对策。

(3) 防洪抢险。根据会商结果，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向有关部门下达命令，指挥抢险工作。

(4) 信息报告。出现各类防洪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区域防办。

(5)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域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洪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 **5.4 III级应急响应**

### **5.4.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 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通道引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 (3)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4)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5.4.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副指挥在区城市防洪指挥部负责指挥。

(2) 会商研究。会商小组成员全部到位，区城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 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按照有关防洪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区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信息报告。区城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城防指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

(6)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洪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 **5.5 II级应急响应**

### **5.5.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城区受淹；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河水严重倒灌；

### 5.5.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指挥在区城市防洪指挥部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 会商研究。区城防指指挥在区城市防洪指挥部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根据情况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3) 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按照防洪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区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 信息报告。各级防洪机构和部门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6)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洪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 5.6 I 级应急响应

### 5.6.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3) 对城区有影响的大中型水库决堤；

(4) 极端天气导致的其他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 5.6.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区防指指挥、区城防指指挥到达区政府防洪指挥部或区城市防洪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2) 会商报告。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 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防指指挥按照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 进驻现场。区防指指挥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

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请求当地武装部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驻军、社会应急救援队或其他城市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洪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I、II级应急信息由区应急办、区城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指报告，由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7)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洪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 5.7 应急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IV级、III级由区城防指决定或报请区城防指指挥批准同意，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布。

II级防洪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区城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I级防洪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区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

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 **6 应急保障**

各级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城市防洪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洪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洪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区城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要确保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沟通，充分利用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平台等通信工具进行信息交流，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洪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洪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武装部基于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驻军、社会应急救援队是防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洪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紧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各乡镇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驻博部队、武警区中队根据要求保证部队到位。

### **6.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防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保障防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必要时，保证防洪指挥车辆的使用。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洪抢险人员、防洪救灾物资运输；负责防洪抢险救灾车辆调用。

##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好防洪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医疗卫生部门负责洪涝、风毁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洪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洪的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洪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域防办。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及时补足、更新。

各城市防洪机构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当启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负责及时筹集落实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 **6.7 社会动员保障**

防洪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洪

工程设施和参与城市防洪的责任。

区城防指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洪工作中。

要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扎实做好防洪工作。在城市防洪的关键时期，各防洪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 **7 善后处置**

区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镇（街道）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安排。

### **7.1 损毁设施修复**

防洪市政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风毁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7.2 社会救助**

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 **7.3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区政府、所在镇（街道）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

标准重建。

#### **7.4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 **7.5 其他工作**

其他如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的清除、防洪抢险物资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决。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应对防洪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编制应对防洪突发公共事件的公众应急手册，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对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洪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城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做好防洪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洪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8.2 应急培训**

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8.3 应急演练**

区城防办应当定期组织防洪应急处置演练，以检验、完善和

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举行 1-2 次的防洪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 **8.4 责任与奖惩**

城市防洪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城市防洪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洪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区域防办组织，针对各部门在防洪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及时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促进城市防洪应急工作的开展。对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洪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防洪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台风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洪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

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 **9.2 预案管理**

### **9.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城防办负责编制和解释，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

各城市防洪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报区城防办备案。

### **9.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 7 月 10 日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的《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86号)同时废止。

附件：博山区城市防洪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博山区城市防洪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黄向军（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荣武（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

局局长)

左立东 (区人武部副部长)

王学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亓志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 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绪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玉梅 (区民政局局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山头街道党工  
委书记)

姜玉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范 彬 (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 琪 (区商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汝刚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杨智群 (区热力公司经理)

马迎雪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高名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谢金铸（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肖成涛（联通博山分公司经理）  
任洪涛（移动博山分公司经理）  
杨秀利（电信博山分公司经理）  
李国成（区供电中心经理）  
张学虎（区气象局局长）  
韩 群（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王守军（山东广电博山分公司经理）  
王福群（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孝高（淄博国能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建涛（域城镇镇长）  
陈少勇（白塔镇镇长）  
崔 赟（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爱红（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亓志伟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汝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